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4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2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0万股股票。

4、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9月26日(T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9月23日(T-1日)公布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18个配售对象中,有17 个配售对象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资金为196,08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160万股。其余1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缴纳申购资金,为无效申购。

网下申购中的无效申购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无效申购原因
1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申购未缴款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12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2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亚玛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一"位数:	8
末"二"位数:	29,09,49,69,89

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个,每个中签号码获配40万股。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800万股,网下摇号配售中签率为15.50388%,申购倍数为6.45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800万股。根据网下摇号中签结果,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120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9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1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7.00	400
21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2.00	400
22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2.50	40
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400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200
25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30.60	240
26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	40
27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0.60	240
2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20
2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9.00	40
30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	120
3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00	40
32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9.00	200
3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0	400
3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0
35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80
3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	800
3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40
			32.00	40
			35.00	40
3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0	40
39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0	40
4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41.10	40
4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40
42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40
4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400
44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800
45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	400
4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	400
47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	120
4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	800
49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	800
5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11	800
5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0.00	40
5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41.10	40
53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8.80	80
54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2.50	4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在2011年9月19日(T-5日)至2011年9月21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9月21日(T-3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37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54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报价(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00	2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7.50	40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00	400
			33.00	400
4		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7日)	28.00	80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0	40
			33.00	40
			36.00	4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2.00	800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00	400
8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50	40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7.10	40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5.00	800
1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8.00	240
1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34.09	160
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39.00	800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2.00	800
15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0	4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30.00	400
1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35.00	400
			36.00	400
18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	800
1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7.20	800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向询价对象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发行人的合理价值区间为39.58-50.49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9月21日(T-3日)的2010 年平均市盈率为41.92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10-63222948
传 真: 010-63222946

发行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8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9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3,200万股,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5,951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108,891,500股,配号总量为2,217,783个,起始配号000000000001,截止配号为00000221778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8857647479%,超额认购倍数为35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1年9月28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9月29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2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监事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的议案》

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因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及实施金额发生变化,实施主体由茂名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更改为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由6046万元变更为6636万元。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认为,变更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地方政府的投资政策要求,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开展,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为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加快公司在建和新建项目的投资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12,831.00万元资金用于云南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甘肃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三个新建项目。

监事会认为,投资的三个项目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1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根据交易所内部控制的制度规范要求,公司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保荐机构对公司编制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的议案》

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因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及实施金额发生变化,实施主体由茂名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更改为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由6046万元变更为6636万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相关的意见。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为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加快公司在建和新建项目的投资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12,831万元资金用于云南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甘肃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三个新建项目。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在公司章程第十章解散和清算最后增加第一百八十九条"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章程不得修改该项规定。"内容,其他内容不变,章程正文条款依序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的议案二、议案四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拟定于2011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2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201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年10月14日14点00分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0月10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1年10月13日下午5时前到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

上述第1项、第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3、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3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4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开花、马强

2、联系电话:010-82856450-57转8081或8097 传真:010-82856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1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2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茂名大北农
18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 号文核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 月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 元,扣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47,0930,000 元，超募资金为1,546,869,7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 月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要求,公司将原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路演等费用,调整记入2010年度损益,调整后公司发行费用为107,527,17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超募资金为1,549,542,825.00元。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6046万元用于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其中涉及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土地款	基建款	设备款	流动资金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	新建	年产6万吨教槽料及乳猪料和12万吨猪配合料	2011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2年竣工投产	1110	1907	1483	1546	6046	6046

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茂名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实施主体变更

实施主体由茂名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茂名饲料公司)更改为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州大北农)和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茂名大北农)。因在茂名饲料公司所在地土地指标紧张,一直无法落实土地,故在高州市寻求以与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茂名市粤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粤峰化工)合作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为:2011年5月16日,广州大北农与茂名市粤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成立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万元,粤峰化工以土地、房产评估作价人民币1900万元,占新公司股份的69.09%,广州大北农以货币资金人民币850万元入股,占新公司股份的30.91%。公司于2011年7月1日成立。为保障募集项目顺利运行,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大北农收购粤峰化工持有茂名大北农的所有股份,股份收购后,茂名大北农将成为广州大北农的全资子公司,也即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预计在2011年10月份全部股份转让完毕。

2、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变动

因土地取得方式发生变化,原计划茂名饲料公司自行购地并进行饲料工厂建设,现变更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土地和部分房产,再进行饲料工厂建设,根据茂名大北农土地情况及投资需求,变更后投资金额增加590万元,拟使用公司超募资金。变更后的具体投资方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股权收购款	基建款	设备款	流动资金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	新建	年产6万吨教槽料及乳猪料和12万吨猪配合料	2011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2年竣工投产	1900	1707	1483	1546	6636	6636

上述1900万元的股权收购款依据茂名众评报字(2011)第022号茂名市粤峰化工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房地产及构筑物资产评估报告书而定,不存在溢价。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意见

对此次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对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项目也是由全资孙公司实施,所作调整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同意公司此次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实施主体的变更。

监事会于2011年9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同意将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认为,变更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地方政府的投资政策要求,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开展,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如下意见:

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额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仍然是大北农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产能扩张,没有投资新行业,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当地产能瓶颈,经营效益能在明年体现,能够进一步提升股东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北农拟变更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大北农变更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额。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2、经签字的独立董事的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4、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2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
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元,扣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47,0930,000元,超募资金为1,546,869,7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要求,公司将原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路演等费用,调整记入2010年度损益,调整后公司发行费用为107,527,17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超募资金为1,549,542,825.00元。

为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加快公司在建和新建项目的投资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12,831万元资金用于三个新建项目,具体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投资额					拟用超募资金投资
				土地	基建	设备	流动资金	总投资	
1	云南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	年产12万吨饲料	2011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3年上半年竣工投产	970	1916	1105	712	4703	4703
2	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	年产12万吨饲料	2011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3年上半年竣工投产	现有土地	1804	1100	712	3616	3616
3	甘肃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	年产12万吨饲料	2011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3年上半年竣工投产	600	2095	1105	712	4512	4512

云南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系适应云南宜良地区对猪饲料市场需求而在当地新建的项目。云南大北农地处云南昆明市宜良县,公司猪配合料重点辅射的地区是宜良地区,该区域市场容量巨大,存在巨大的饲料销售市场。为进一步稳固与扩展云南地区市场,集团拟在云南省宜良县投资4703万元新建年产12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由昆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宜良县人民政府、昆明市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完成项目所需土地的征用事宜,协议购买37.53亩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的后续开工建设与推进等事宜,拟由公司投资注册成立云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由新公司具体实施。

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系改造项目。目前商丘大北农车间设备都是10多年前的设备,已全部陈旧老化;库房及其附属设施库房均是猪场厂房改造而来,已多次维修,制约公司的发展。为进一步做强、做大商丘大北农,故在原厂区拆除原有厂房,利用原有场地新建一年产12万吨配合饲料厂,用于生产乳猪料及部分其他猪配合饲料。

甘肃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系适应兰州及周边地区对猪饲料和牛羊饲料市场需求而在当地新建的项目。为进一步稳固与扩展甘肃地区市场,集团拟在甘肃省兰州新区投资4512万元新建年产12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以满足市场旺盛的需求。该项目已由甘肃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兰州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完成项目所需土地的征用事宜,协议购买50亩的土地使用权。如地方政府要求成立新公司,由新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使用计划,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12,831.00万元资金用于云南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甘肃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三个新建项目。超募资金投资于3个新建项目均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符合公司拓展市场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用12,831.00万元资金用于三个新建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了以下意见：

投资的三个项目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使用计划,是对公司原有饲料产能的扩张和更新改造,不涉及新行业的投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新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航黑豹"
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航黑豹(股票代码600760)于2011年8月17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2009年6月12日下发的《2009》97号《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9月2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即以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